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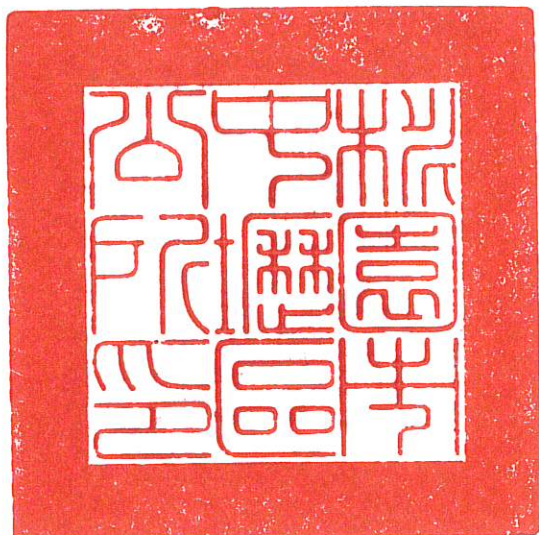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壢社字第1140072386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案市民徐新生君（民國39年8月2日出生、身分證字號：K10001*****、戶籍設於桃園市中壢區光明里4鄰光輝五街7號四樓）於114年11月15日往生，目前無親屬可協助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無其他親屬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4年11月27日桃社助字第114010744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徐新生大體，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桃園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李日強